附件2

《江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及国际认证职业（工种）目录（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政策解释

一、相关背景

通过明确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为政府部门向企业发放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提供范围依据，以引导企业积极培养造就与江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与行业产业需求相匹配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推动江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转型升级。

二、拟定依据

《江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及国际认证职业（工种）目录（2022至2024年）》主要是在目前可以考核、评价的职业（工种）基础上，根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集的企业、行业意见，结合《江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工种目录编订工作规程》（江人社发﹝2019﹞247号）编订要求整理排名前30的工种，经编订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江门地区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目录。

三、目录用途。

（一）可作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总工会 省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中的第四（二）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中的第四条和第十二条、《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技能提升补贴”所指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补贴标准上浮依据。

（二）可用于《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内的《江门市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申报指南》中的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的发放补贴依据；《江门市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资助申报指南》中的产业急需国际证书评审参考依据；《江门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各市区制定补贴工种目录参考依据。

四、有效期限。

《江门市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及国际认证职业（工种）目录（2020至2022年）》适用期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目录保持相对稳定，适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予以动态调整。